



税负临界点包括四类：起征点、免征额、拐点、断点。下面我分别举例为大家说明这四种类型的税负临界点。

## 一、起征点和免征额

起征点和免征额，这两个名词很多人会混用，其实它们作为税务名词，代表着不同的含义。起征点，指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；免征额，指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。

### 起征点概念专用

于货物与劳务税类的税种，如增

值税。譬如说，针对小微企业

的增值税优惠政策，月销售收入不足15万元的，无须缴增值税，一旦月销售收入超过

15万元了，企业需要就当月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免征额概念专用于所得税类的税种，如个人所得税

。比如说我们月工资个税的免征额是5000元，应税工资不足5000元，无需交个税，超过5000元了，只需就超过5000元的部分交个税。再如，劳务费的个税免征额，每月800元或者单次800元，800元以下不用交个税，超过800元的，超过部分需要交个税。

对比起征点与免征额，二者根本差别在于，起征点是对超过标准的全部应税收入征税；免征额仅对超过标准的部分应税收入征税。很显然，起征点更为严苛，财务人员对比起征点应该给予更大的关注。

## 二、拐点：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临界点

今年“两会”，已经明确了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延续。优惠分两个区间：第一个区间，小微企业年应税利润在100万以下，实际的税负率2.5%；第二个区间，小微企业年应税利润在100万以上，但不超过300万的，实际的税负率5%。应税利润超过100万这个临界点时，税负率会发生变化，应税利润100万元就可视作税负拐点。

某小微企业应税所得额为160万元，其中，100万元征收企业所得税2.5万元（ $100 \times 2.5\% = 2.5$ ），超过100万元的那60万元，征收企业所得税3万元（ $60 \times 5\% = 3$ ），综合算下来，该企业只需交企业所得税5.5万元。

需要特别说明，如果企业应税利润超过300万了，就不能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了。一旦企业失去了小微企业的身份，就不能享受针对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了。

## 三、断点：年终奖的个税临界点

除了起征点、免征额、拐点，还有一类税负临界点，为方便表述，我称之为税负“断点”。最常见的税负断点当属年终奖的个税临界点。

举个例子来说，小李2021年年终奖36000元，全部单独计征个税；小王2021年年终奖36001元，也是全部单独计征个税。他俩都需要就年终奖交多少个税呢？小李需交1080元，年终奖实际到手34920元。小王需交3390.1元，年终奖实际到手32610.9元。小李和小王到手的年终奖多少出现了逆转，这就是年终奖的个税临界点效应。

年终奖发放36000元

单独计税

个税需要缴纳

$$36000 \times 3\% = 1080 \text{元}$$

到手**34920元**

年终奖发放36001元

适用税率从3%提升到10%

个税需要缴纳

$$36001 \times 10\% - 210 = 3390.1 \text{元}$$

到手**32610.9元**



在年终奖的个税临界点附近，出现名义年终奖高的人拿到手的钱少于名义年终奖低的人，这显然不是大家愿意接受的结果。

“年终奖多1元，个税多若干”，这个“特殊计征办法”的特殊之处在于：①年终奖个税计算看似与月工资个税计算相同，实则不同，原因出在速算扣除数上；②年终奖个税税率根据奖金总额除以12后确定，直接参照月工资税率；③年终奖个税的速算扣除数比照月工资个税的速算扣除数，但没有乘以12，症结就在这。因为没有乘以12，年终奖的个税在档际间会有断裂。

年终奖的个税临界点效应是可以轻松规避的。一个职业素养到位的财务人员，他应该会，也一定会主动考虑给同事们合理避税。年终奖计算个税存在多种选择，合理避税并不难。2021年的年终奖要不要单独计征个税，或留出多大比例单独计征个税，具体有三种方案：

第一，年终奖全部纳入综合所得，不单独计征个税，收入显著偏低的纳税人可采用；

第二，年终奖全部单独计征个税，工资收入较高者可选择；

第三，年终奖中部分金额单独计征个税，部分金额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税。

“年终奖多1元，个税多若干”的问题，解决思路并不复杂，从年终奖中拿出1元计入当月工资即可。